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2~3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0~32、37~38		二五~二六、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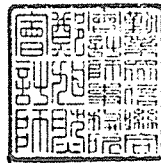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7,675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6%；負債總額為 31,571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1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5,325)仟元及 375 仟元，分別佔該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及(2%)，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8,006	18	\$ 300,592	24	\$ 919,207	6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643,471	51	635,473	50	46,7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2,642	3	18,284	1	17,314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7,208	3	22,275	2	28,9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22	3	3,000	-	1,9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23	2	23,526	2	23,51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七)	69,333	5	75,967	6	101,00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571	-	1,076	-	4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4,476</u>	<u>85</u>	<u>1,080,193</u>	<u>85</u>	<u>1,139,19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98	-	930	-	9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2,059	7	90,139	7	92,646	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三)	8,179	1	10,299	1	10,3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48,044	4	51,334	4	54,252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8,615	1	10,476	1	28,0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4	-	1,624	-	1,2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八及二九)	26,142	2	25,878	2	19,3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561</u>	<u>15</u>	<u>190,680</u>	<u>15</u>	<u>206,88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0,037</u>	<u>100</u>	<u>\$ 1,270,873</u>	<u>100</u>	<u>\$ 1,346,0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 11,641	1	\$ 4,505	1	\$ 6,7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5,465	4	34,125	3	38,5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0,383	1	223	-	1,9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156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七)	80,666	6	118,524	9	166,82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31	-	3,847	-	8,1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386</u>	<u>12</u>	<u>161,224</u>	<u>13</u>	<u>222,39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4	-	1,038	-	1,0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21	-	3,495	-	2,0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5</u>	<u>-</u>	<u>4,533</u>	<u>-</u>	<u>3,0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5,941</u>	<u>12</u>	<u>165,757</u>	<u>13</u>	<u>225,433</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7,044	68	857,044	67	857,044	64
3200	資本公積	328,949	26	324,400	26	324,400	2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8,949)	(6)	(79,422)	(6)	(61,15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949)	(6)	(79,422)	(6)	(61,151)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7)	(1)	(494)	-	2,45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74)	-	(7,456)	(1)	(4,5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831)	(1)	(7,950)	(1)	(2,13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93,213</u>	<u>87</u>	<u>1,094,072</u>	<u>86</u>	<u>1,118,156</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883</u>	<u>1</u>	<u>11,044</u>	<u>1</u>	<u>2,49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04,096</u>	<u>88</u>	<u>1,105,116</u>	<u>87</u>	<u>1,120,648</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0,037</u>	<u>100</u>	<u>\$ 1,270,873</u>	<u>100</u>	<u>\$ 1,346,081</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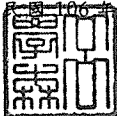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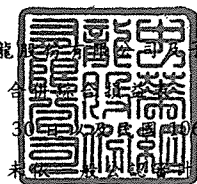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99,660	100	\$ 82,593	100	\$ 184,224	100	\$ 169,985	100
5000	3,787	4	11,712	14	6,044	4	23,759	14
5950	95,873	96	70,881	86	178,180	96	146,226	8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23,813	24	19,543	24	39,717	21	47,579	28
6200	15,598	15	17,697	21	31,123	17	37,596	22
6300	59,818	60	62,597	76	117,525	64	142,013	84
6000	99,229	99	99,837	121	188,365	102	227,188	134
6900	(3,356)	(3)	(28,956)	(35)	(10,185)	(6)	(80,962)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069	3	11,572	14	6,119	3	22,320	13
7020	(757)	(1)	(960)	(1)	(2,683)	(1)	(2,605)	(1)
7050	(3)	-	(53)	-	(3)	-	(253)	-
7060	(17)	-	686	1	(162)	-	248	-
7000	2,292	2	11,245	14	3,271	2	19,710	12
7900	(1,064)	(1)	(17,711)	(21)	(6,914)	(4)	(61,252)	(36)
7950	223	-	(387)	-	225	-	(682)	(1)
8200	(1,287)	(1)	(17,324)	(21)	(7,139)	(4)	(60,570)	(3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509	3	(1,185)	(1)	(7,963)	(4)	(3,595)	(2)
8370	5,326	5	(4,591)	(6)	2,082	1	(4,591)	(3)
8300	7,835	8	(5,776)	(7)	(5,881)	(3)	(8,186)	(5)
8500	\$ 6,548	7	\$ 23,100	(28)	\$ 13,020	(7)	\$ 68,756	(40)
淨損歸屬於：								
8610	\$ 250	-	(\$ 18,813)	(23)	\$ 473	-	(\$ 61,151)	(36)
8620	(1,537)	(1)	1,489	2	(7,612)	(4)	581	-
8600	(\$ 1,287)	(1)	(\$ 17,324)	(21)	(\$ 7,139)	(4)	(\$ 60,570)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8,085	8	(\$ 24,589)	(30)	(\$ 5,408)	(3)	(\$ 69,337)	(41)
8720	(1,537)	(1)	1,489	2	(7,612)	(4)	581	1
8700	\$ 6,548	7	(\$ 23,100)	(28)	(\$ 13,020)	(7)	(\$ 68,756)	(4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 0.003		(\$ 0.22)		\$ 0.006		(\$ 0.71)	
9850	\$ 0.003		(\$ 0.22)		\$ 0.006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路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務之主權	其他之權				非控制權	權益總計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044	\$ 507,527	\$ 6,049	\$ 1,911	\$ 1,189,404	
F1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7,151)	604,678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61,151)	-	581	(60,570)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595)	-	(8,186)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57,044	\$ 61,151	\$ 2,454	\$ 2,492	\$ 1,120,64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044	\$ 79,422	(\$ 494)	\$ 11,044	\$ 1,105,1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十)	-	-	-	12,000	12,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	-	-	-	(4,549)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473	-	(7,612)	(7,13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963)	-	(5,881)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57,044	\$ 78,949	(\$ 8,457)	\$ 10,883	\$ 1,104,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914)	(\$ 61,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88	4,552
A20200	攤銷費用	1,622	7,974
A21200	利息收入	(2,158)	(3,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62	(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6)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358)	(3,001)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933)	(4,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822)	5,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598)
A31230	預付款項	6,634	(7,36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39	(45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7)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340	(17,9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60	(19,132)
A32210	遞延收入	(37,858)	40,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5)	6,0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134)	(52,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8	3,750
A33500	返還之所得稅	1,103	10,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73)	(37,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98)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3,2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03)	(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29	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	(14,6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23)	653,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90)	(1,1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2,586)	614,9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592	304,2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006	\$ 919,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均為 51.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不致造成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合併公司授權之電腦軟體無須更新或技術支援即可維持運作，且並無從事改變該軟體功能性相關活動之義務，因該授權之軟體具重大單獨功能性，合併公司將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該授權相關權利金係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5	\$ 232	\$ 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701	270,142	216,563
銀行定期存款	-	30,218	702,434
	<u>\$ 228,006</u>	<u>\$ 300,592</u>	<u>\$ 919,20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643,471</u>	<u>\$ 635,473</u>	<u>\$ 46,769</u>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2,642	\$ 18,284	\$ 20,32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3,010)</u>
	<u>\$ 32,642</u>	<u>\$ 18,284</u>	<u>\$ 17,314</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0~60 天	\$ 18,214	\$ 9,401	\$ 12,300
61~180 天	14,373	8,883	7,533
180 天以上	<u>55</u>	<u>-</u>	<u>491</u>
合 計	<u>\$ 32,642</u>	<u>\$ 18,284</u>	<u>\$ 20,3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0~60 天	\$ -	\$ -	\$ -
61~180 天	7,694	7,363	324
180 天以上	<u>55</u>	<u>-</u>	<u>491</u>
合 計	<u>\$ 7,749</u>	<u>\$ 7,363</u>	<u>\$ 8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27	\$ 3,127
外幣換算差額	-	(117)	(11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010</u>	<u>\$ 3,01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u>\$ 898</u>	<u>\$ 930</u>	<u>\$ 97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
"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
"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	1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62.50	100	-	2、4
"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2.63	52.63	-	3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TRANSASIAGAME 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imited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100	-

註 1：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8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2：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3：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4：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現金增資普通股 12,000 仟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2.5%，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此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將給付之現金對價高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差額 4,549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項下。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四) 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子公司中，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325)仟元及 375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非重要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77,675 仟元；其相關之負債總額為 31,57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92,059</u>	<u>\$ 90,139</u>	<u>\$ 92,646</u>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十二、預付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預付權利金	\$ 63,168	\$ 64,635	\$ 84,551
其他	<u>6,165</u>	<u>11,332</u>	<u>16,457</u>
	<u>\$ 69,333</u>	<u>\$ 75,967</u>	<u>\$ 101,008</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30	\$ 1,802	\$ 15,701	\$ 16,656	\$ 166,689
增 添	779	-	25	-	804
處分及報廢	(995)	-	(2,419)	-	(3,414)
淨兌換差額	(47)	(39)	(1)	-	(8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32,267</u>	<u>\$ 1,763</u>	<u>\$ 13,306</u>	<u>\$ 16,656</u>	<u>\$ 163,99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75	\$ 412	\$ 14,813	\$ 15,972	\$ 153,472
處分及報廢	(658)	-	(2,419)	-	(3,077)
折舊費用	2,420	199	507	135	3,261
淨兌換差額	(46)	(15)	(1)	-	(6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3,991</u>	<u>\$ 596</u>	<u>\$ 12,900</u>	<u>\$ 16,107</u>	<u>\$ 153,594</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8,276</u>	<u>\$ 1,167</u>	<u>\$ 406</u>	<u>\$ 549</u>	<u>\$ 10,39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32	\$ 1,718	\$ 9,338	\$ 812	\$ 124,800
增 添	1,117	-	186	-	1,303
處分及報廢	(9,779)	-	-	-	(9,779)
淨兌換差額	(321)	(33)	(2)	-	(35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03,949</u>	<u>\$ 1,685</u>	<u>\$ 9,522</u>	<u>\$ 812</u>	<u>\$ 115,96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	\$ 766	\$ 9,127	\$ 398	\$ 114,501
處分及報廢	(9,556)	-	-	-	(9,556)
折舊費用	2,474	185	88	274	3,021
淨兌換差額	(159)	(17)	(1)	-	(17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96,969</u>	<u>\$ 934</u>	<u>\$ 9,214</u>	<u>\$ 672</u>	<u>\$ 107,789</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6,980</u>	<u>\$ 751</u>	<u>\$ 308</u>	<u>\$ 140</u>	<u>\$ 8,17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535
淨兌換差額	(<u>2,607</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81,9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250
折舊費用	1,291
淨兌換差額	(<u>865</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7,676</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54,25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394
淨兌換差額	(<u>3,297</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6,0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60
折舊費用	1,167
淨兌換差額	(<u>1,174</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8,053</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48,04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9,421仟元及186,797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著作權及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954	\$ 314,146	\$ 349,100
單獨取得	3,054	860	3,914
淨兌換差額	(564)	-	(56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7,444</u>	<u>\$ 315,006</u>	<u>\$ 352,45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94	\$ 307,839	\$ 316,433
攤銷費用	5,640	2,334	7,974
淨兌換差額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4,234</u>	<u>\$ 310,173</u>	<u>\$ 324,407</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3,210</u>	<u>\$ 4,833</u>	<u>\$ 28,04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17	\$ 315,768	\$ 345,585
沖減及處分	(22,843)	(306,911)	(329,754)
淨兌換差額	(239)	-	(23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735</u>	<u>\$ 8,857</u>	<u>\$ 15,59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43	\$ 312,266	\$ 335,109
攤銷費用	-	1,622	1,622
沖減及處分	(22,843)	(306,911)	(329,754)
淨兌換差額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6,977</u>	<u>\$ 6,977</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6,735</u>	<u>\$ 1,880</u>	<u>\$ 8,6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著作權及遊戲授權金	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行銷費	\$ 19,928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36	25,522	25,190
應付休假給付	863	1,722	5,640
其 他	7,938	6,881	7,752
	<u>\$ 45,465</u>	<u>\$ 34,125</u>	<u>\$ 38,582</u>

十七、遞延收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遊戲權利金	\$ 76,023	\$ 109,012	\$ 156,805
遊戲點數	4,643	9,512	9,377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九）	-	-	643
	<u>\$ 80,666</u>	<u>\$ 118,524</u>	<u>\$ 166,82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威龍線上公司、神嵐遊戲公司、超級遊戲公司及熊樂子公司及樂聚多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及於北京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提撥計劃	<u>\$ 2,641</u>	<u>\$ 3,405</u>	<u>\$ 5,548</u>	<u>\$ 7,322</u>

（二）確定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3 仟元、6 仟元、26 仟元及 12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704</u>	<u>85,704</u>	<u>85,704</u>
已發行股本	<u>\$ 857,044</u>	<u>\$ 857,044</u>	<u>\$ 857,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400	\$ 324,400	\$ 324,4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4,549</u>	<u>-</u>	<u>-</u>
	<u>\$ 328,949</u>	<u>\$ 324,400</u>	<u>\$ 324,4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配之。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網龍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 -	(\$ 507,527)	\$ -	\$ -
資本公積—股本				
溢價彌補虧損	-	(97,151)	-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收 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點數收入	\$ 40,057	\$ 37,674	\$ 88,012	\$ 95,877
權利金收入	59,325	44,669	95,519	73,381
美術收入	265	-	655	-
廣告收入	13	250	38	727
	<u>\$ 99,660</u>	<u>\$ 82,593</u>	<u>\$ 184,224</u>	<u>\$ 169,98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347	\$ 2,311	\$ 4,348	\$ 4,073
利息收入	1,138	1,847	2,158	3,750
其他（附註二九）	(416)	7,414	(387)	14,497
	<u>\$ 3,069</u>	<u>\$ 11,572</u>	<u>\$ 6,119</u>	<u>\$ 22,3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				
益	\$ 2	\$ 1	\$ 6	(\$ 26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0	(161)	14	(775)
什項支出	(493)	(800)	(1,536)	(1,564)
其他	(576)	-	(1,167)	-
	<u>(\$ 757)</u>	<u>(\$ 960)</u>	<u>(\$ 2,683)</u>	<u>(\$ 2,60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153	\$ 70,792	\$ 124,214	\$ 159,1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641	3,405	5,548	7,322
確定福利計劃(附 註十八)	13	6	26	12
其他員工福利	<u>343</u>	<u>1,059</u>	<u>651</u>	<u>2,4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150</u>	<u>\$ 75,262</u>	<u>\$ 130,439</u>	<u>\$ 168,8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150</u>	<u>\$ 75,262</u>	<u>\$ 130,439</u>	<u>\$ 168,868</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估列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577	\$ 1,616	\$ 3,021	\$ 3,261
投資性不動產	576	638	1,167	1,291
無形資產	754	4,773	1,622	7,974
	<u>\$ 2,907</u>	<u>\$ 7,027</u>	<u>\$ 5,810</u>	<u>\$ 12,5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77	\$ 1,616	\$ 3,021	\$ 3,261
其他損失	576	638	1,167	1,291
	<u>\$ 2,153</u>	<u>\$ 2,254</u>	<u>\$ 4,188</u>	<u>\$ 4,5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640	\$ -	\$ 5,640
營業費用	754	1,133	1,622	2,334
	<u>\$ 754</u>	<u>\$ 4,773</u>	<u>\$ 1,622</u>	<u>\$ 7,974</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 310</u>	<u>(\$ 161)</u>	<u>\$ 14</u>	<u>(\$ 77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11	\$ 156	\$ 211	\$ 1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	(607)	18	(94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	64	(4)	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3</u>	<u>(\$ 387)</u>	<u>\$ 225</u>	<u>(\$ 68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72</u>	<u>\$ 17,472</u>	<u>\$ 15,242</u>

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其中 101 年度尚未核定。

威龍線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神嵐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03	(\$ 0.22)	\$ 0.006	(\$ 0.7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03	(\$ 0.22)	\$ 0.006	(\$ 0.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 250	(\$ 18,813)	\$ 473	(\$ 61,151)
用以計算稀釋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250	(\$ 18,813)	\$ 473	(\$ 61,1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85,704	85,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85,704	85,7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

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529 仟元、3,195 仟元及 3,63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6,317	\$ 15,920	\$ 18,276
1~5 年	<u>12,849</u>	<u>17,047</u>	<u>25,491</u>
	<u>\$ 29,166</u>	<u>\$ 32,967</u>	<u>\$ 43,76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4,356</u>	<u>\$ 4,300</u>	<u>\$ 8,568</u>	<u>\$ 8,76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1,018	\$ 4,182	\$ 7,490
1~5 年	<u>11,636</u>	<u>2,830</u>	<u>4,420</u>
	<u>\$ 22,654</u>	<u>\$ 7,012</u>	<u>\$ 11,91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2,094	\$ 1,001,440	\$ 1,029,5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631	38,853	47,2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質押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458)	(\$ 48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新幹線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樂堂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雲公司）	兄 弟 公 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智酷媒體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36,744仟元、19,978仟元、60,255仟元及47,583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2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該等保留款皆為2,500仟元。

2.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95年3月20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5,521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19仟元、21仟元、48仟元及53仟元，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尚有19仟元、25仟元及21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95年3月20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1仟元、

3 仟元、2 仟元及 4 仟元，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5 仟元、5 仟元及 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廣告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77	\$ 202	\$ 377	\$ 1,096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3,511	-	4,836	-
	<u>\$ 3,888</u>	<u>\$ 202</u>	<u>\$ 5,213</u>	<u>\$ 1,096</u>
<u>網路服務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73	\$ -	\$ 351	\$ -
兄 弟 公 司				
智雲公司	263	-	517	-
	<u>\$ 436</u>	<u>\$ -</u>	<u>\$ 868</u>	<u>\$ -</u>
<u>勞務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95</u>	<u>\$ -</u>	<u>\$ 95</u>	<u>\$ -</u>

4.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1 仟元（人民幣為 32 仟元）、166 仟元（人民幣為 34 仟元）、285 仟元（人民幣為 64 仟元）及 336 仟元（人民幣為 6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廣告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智冠科技公司代為銷售手機遊戲網路廣告，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開立開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98 仟元、0 仟元及 557 仟元。相關交易條件按銷售合約約定辦理。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6,505	\$ 16,225	\$ 19,292
其他關係人			
大馬遊戲			
新幹線公司	-	-	5
兄弟公司			
智樂堂公司	-	517	-
遊戲新幹線公司	703	1	9,680
	<u>\$ 37,208</u>	<u>\$ 16,743</u>	<u>\$ 28,97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7. 應收票據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5,532	\$ -

8. 應付票據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票據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734	\$ -	\$ -

9.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9	\$ 25	\$ 3,578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7,115	\$ 175	\$ 450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3,201	-	1,474
兄弟公司			
智雲公司	67	48	-
	<u>\$ 10,383</u>	<u>\$ 223</u>	<u>\$ 1,9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10. 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 -	\$ -	\$ 14,177

11. 美術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 -	\$ -	\$ 126	\$ -

12. 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 609	\$ -	\$ 609	\$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768</u>	<u>\$ 4,337</u>	<u>\$ 9,701</u>	<u>\$ 8,9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22,000	\$ 22,000	\$ 14,700
補助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	643
凍結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38</u>	<u>38</u>	<u>38</u>
	<u>\$ 22,038</u>	<u>\$ 22,047</u>	<u>\$ 15,3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款 22,0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收到 22,000 仟元)，提供可轉讓定存單質押 22,000 仟元及開立保證票據 22,000 仟元作為擔保。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07	30.420	(美元：新台幣)		\$	45,841	
港幣		88	3.897	(港幣：新台幣)			<u>341</u>	
							<u>\$ 46,1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3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6,878	
港幣		1,072	4.158	(港幣：新台幣)			<u>4,459</u>	
							<u>\$ 31,337</u>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87	32.275	(美元：新台幣)			\$	<u>47,980</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0仟元、(161)仟元、14仟元及(77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28	20	\$ 1,329 (註2)		

註 1：係透過協議方式持有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之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或 營業 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資產總額 (註 3)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21	係代墊款項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877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7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02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	係代墊款項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係代墊款項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 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7	係代墊款項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6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8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571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609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收入	2,667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收入	2,750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536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1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1,123	與非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	6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或 營業 比率 (%)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供總資產之 總額 (註 3)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8,000	與非關係人	雷同	4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822	與非關係人	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30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3		
1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1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3,810	與非關係人	雷同	2		
2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3,870	與非關係人	雷同	2		
5	熊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8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6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 GAMER (B.V.I.)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	與非關係人	雷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 96,942	\$ 96,942	\$ 154,716	\$ 24,405	\$ 24,405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10,000	10,000	(1,342)	7,932	3,966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5,000	5,000	993	(1,138)	(569)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92,059	(324)	(162)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BVI 台北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48,980	48,980	45,581	7,542	7,542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	8,000	1,664	(12,776)	(6,388)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20,000	20,000	7,823	(15,411)	(12,654)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000	8,000	5,416	(3,934)	(2,071)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CIFIC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4,264	94,264	147,792	24,629	24,629	
	TRANSACIFIC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335	270	2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去	資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數	比													帳	面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資訊服務業	\$ 69,569	\$ 69,569	\$ 69,569		-	100	\$ 119,401	\$ 119,401	\$ 25,021	\$ 25,021	\$ 25,021	\$ 25,021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48,980		48,980	150,000		100	45,581				7,54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金	本自累金	本自累金	匯出		本自累金	本自累金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已投資	至本期末匯收	止回
							匯出	匯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體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200 仟元	註 3	\$ 69,569	\$ 69,569	\$ -	\$ -	\$ -	\$ 69,569	\$ 25,021	\$ 25,021	100	\$ 25,021	\$ 119,401	\$ -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2,200 仟元 (新台幣 69,569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2,200 仟元 (新台幣 69,569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註 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